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11月2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9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广发证券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4.49%。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08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52万股,占扣除初始战

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2月10日(T-1)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einfo.com>

中国证劵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7日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艾可蓝

2、股票代码:300816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万股,本次发行新股无限定期,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

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方式
发行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工业园区
电话:0566-5256999

传真:0566-5255693
联系人:刘凡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电话:010-6653462,010-66551593

传真:010-66551380,010-665513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7日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普矿机”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耐普矿机”,股票代码为“300818”。

2、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14元/股,发行数量为1,750万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已于2020年2月5日(T+2日)结束。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场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463,00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9,167,925.7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99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782,074.30。

5、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36,995股,包销金额为782,074.3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1%。

2020年2月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告所发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投行股票销售部

联系电话:021-68761616-6059

发行人: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7日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11月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20年1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

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2月10日(T-1)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einfo.com>

中国证劵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7日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于2019年11月2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9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666.6667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31.6667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5.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2月10日(T-1)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einfo.com>

中国证劵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7日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83,347.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3,419.10万元,流动资产为89,768.25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91%、12.24%、22.28%。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与可持续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2019年11月13日至2019年12月4日,董事孙进忠先生卖出公司股份503.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7%。董事孙进忠先生卖出公司股份的原因是个人资金需求,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问询函。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孙进忠先生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有减持计划,将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耀信己亥科技合伙企业对公同向的回复,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回购期间内存在减持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张许科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20年2月1日,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长期发展,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十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根据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目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披露回购事项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8.00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拟将所回购股份8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20%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现就按照回购资金下限1亿元、上限2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为28.00元/股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为1亿元			回购资金为2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员工持股	285.71	0.89	8,000,000	571.43	1.78	16,000,000	不超过12个月
股权激励	71.43	0.22	2,000,000	142.86	0.44	4,000,000	不超过12个月
合计	357.14	1.11	10,000,000	714.29	2.22	20,000,000	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8.0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

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28.00元/股计算,预计回购714.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22%。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确定,或激励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激励计划实施,全部股份对外转让)		回购后(激励计划未实施,全部股份注销)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714.29	2.22%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149.60	100%	31,435.31	97.78%	31,435.31	100%
总股本	32,149.60	100%	32,149.60	100%	31,435.31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5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2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张许科	107619672	33.47
2	孙进忠	45947048	14.29
3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99915	4.98
4	深圳市耀信己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33424	2.31
5	王检伟	5233672	1.63
6	李根龙	5054056	1.57
7	崔茂学	4417100	1.37
8	胡伟	4186720	1.30
9	李海平	4044900	1.26
10	刘兴安	3652872	1.14

二、2020年2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张许科	107619672	33.47
2	孙进忠	45947048	14.29
3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99915	4.98
4	深圳市耀信己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33424	2.31
5	王检伟	5233672	1.63
6	李根龙	5054056	1.57
7	崔茂学	4417100	1.37
8	胡伟	4186720	1.30
9	李海平	4044900	1.26
10	刘兴安	3652872	1.14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